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酒駕者看似無所得 行政執行鏗而不捨扣存款追到手 屏東分署提醒：酒駕零容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近日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，有一名住在屏東市的義務人，於 109 年間騎乘機車經過機場北路拒絕接受酒測，監理站吊銷駕照 3 年並處以 14 萬元罰鍰，另一名住在內埔的義務人，於 109 年間騎乘機車行經平昌街，被警察攔獲 5 年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第 2 次，監理站禁考駕照 3 年並處以 9 萬元罰鍰，二名義務人接到罰單未繳納，案件移送分署執行。移送時移送機關所檢附的義務人所得資料及財產資料各一紙，其上記載「查無資料」一片空白，名下看似無財產亦無所得，分署收案後先核發催繳通知單，希望義務人能自行繳納，惟義務人皆不予理會。

之後分署依職權多次進行調查，終於發現義務人於金融機構有存款，遂核發扣押命令，經銀行及郵局回報義務人有足夠的餘額可清償，分署旋即核發執行命令收取已扣押之存款，而將義務人所欠酒駕罰鍰全部追到手。

近日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，造成用路人家庭破碎，又逢歲末年關將近，各公司行號尾牙餐會頻繁，以致酒駕案件增加。酒駕案件經移送執行後，義務人切莫以為自己名下看似無財產無所得公權力將莫可奈何，而把酒駕罰單視為無物置若罔聞，為貫徹交通正義，屏東分署會密集查核酒駕者存款並積極執行，以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